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09 年 9 月 2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9 年 10 月 7 日擴大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近兩年中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參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三、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實施有成效者。
- 四、參與本校園性侵害、騷擾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
- 五、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表現優良者。
- 六、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七、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功者。
- 八、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有功者。
- 九、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教材或有相關論文著作發表者。
- 十、其他從事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有關，表現優良者。

第四條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依身份別不同，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報相關單位，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 一、教職員工：依本校教職員工相關獎懲辦法辦理敘獎並頒發獎狀。
- 二、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敘獎並頒發獎狀。

第五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可自薦或由各處室推薦之。

第七條 申請或推薦方式及期程：

獎勵案之申請或推薦應填具申請/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 8 月底前送交學務處，提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公告。

(前項申請表格式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學務處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案」申請/推薦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薦/被推薦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被推薦者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二、推薦者基本資料（自薦者免填）

推薦者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推薦者簽章	

三、獎勵項目（請勾選）

- ☐參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實施有成效者。
- ☐參與本校園性侵害、騷擾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
- ☐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累計滿二年，表現優良者。
-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功者。
-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有功者。
- ☐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教材或有相關論文著作發表者。

四、具體優良績效及佐證資料

附註：

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本申請/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 8 月底前送學務處，提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公告。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